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4/18-19 號文件

2019 年 3 月 1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3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5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9 年差餉(豁免)令》 **(第 28 號法律公告)**

第 2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36(2)條作出，以落實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08(三)段所建議的差餉寬免。

2. 第 28 號法律公告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從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每一季的差餉，每季豁免上限為 1,500 元。如只須就某寬免期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 1,500 元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3. 第 28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4. 當局並無就第 28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8 號法律公告諮詢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其關乎改變現行差餉寬減機制而探討過的多個可能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認為，將差餉寬減

措施局限於每名業主(個人或公司均可)名下的一個應課差餉物業("該方案")，屬改變現行差餉寬減機制的一項較可行方案，委員卻對該方案深表關注。事務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作出商討後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因應該方案的實施和建立旨在實施該方案的新物業業權系統分別可能並未能符合真正公平原則及可能不符合"衡工量值"原則，而暫時擱置該方案。

《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第 29 號法律公告)

6. 第 2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9A(a)條作出，以落實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09(一)段所建議的商業登記費寬免。

7. 根據第 29 號法律公告，如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寬免期")內，則其須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繳付的費用予以減少。

8. 一年商業登記證的費用會減少 2,000 元(至零元)，一年的分行登記費則減少 73 元(至零元)。三年商業登記證(即根據第 310 章第 6(5C)條選擇適用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為自其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年屆滿之日者)的費用會減少 2,000 元(至 3,200 元)，而三年的分行登記費則減少 73 元(至 116 元)。

9. 如於寬免期內，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7 條組成公司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C 條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作出成立法團遞呈，並因而須根據第 310 章第 5A(1)(a)條繳付商業登記費，則該費用亦獲減少。

10. 第 29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11. 當局並無就第 29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2. 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9 號法律公告諮詢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3.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9年3月13日